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0591强清22号之一

苏州建鑫清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有关人员：

本院于2024年9月13日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建鑫清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强制清算一案，现通知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的说明等材料。

特此通知。

